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容任偵查中「例行性事務」之特定類型案件，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行使指揮監督權，且就徐仕璋檢察官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18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20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22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

錄……24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

席會議紀錄……2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魏

茂國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27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因懲戒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3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因懲戒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判決……50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57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容任偵查中「例行性事務」之特定類型案件，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行使指揮監督權，且就徐仕瑋檢察官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626300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容任偵查中「例行性事務」之特定類型案件，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行使指揮監督權，且就徐仕瑋檢察官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2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5 款規定，容任偵查中「例行性事務」之特定類型案件，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且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4 條等規定，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放任檢察官可以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且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致未發覺案卷文書有時序錯誤之瑕疵。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瑋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 3 個月。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徐仕瑋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業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

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30 日詢問徐仕璋、同年 6 月 17 日詢問臺北地檢署、臺南地檢署、法務部及其所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等機關主管及相關人員，調查結果認法務部及臺北地檢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 4 點，雖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事項，但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5 日法人字第 10500547320 號函復本院稱同點第 1 款規定，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報告」，亦與上開要點規定無違等語。依此說法，則「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官結案書類實質等同，幾可認定。且同點第 5 款「例行性事務」內涵，係委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訂定事務類型，形同將偵查中某特定類型案件，明定容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甚至明定部分「例行性事務」案件檢察事務官收案後，得自行負責偵查並結案，實質造成檢察官只剩下蓋章功能。上述情事均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規定，

雖就部分事務明確規範僅得由檢察官親自偵辦執行（註 1），然本院綜合檢視各地檢署實際運用情形可知，檢察事務官辦理非專案、公訴之一般案件源流有二：其一為檢察官交辦案件，由該檢察官指揮；其二為例行性事務（該點第 5 款）、毒偵及速偵案件（該點第 1 款第 2 目），得直接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並受主任或專股檢察官指揮。另依同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檢察事務官室就檢察官交辦事項及檢察事務官承辦第 4 點第 5 款之例行性業務，以收案順序由檢察事務官輪分之。

（二）有關檢察官交辦案件，實務上係要求檢察事務官製作並繳交「卷證分析報告」，惟此「卷證分析報告」除標題與檢察書類相異外，其內容幾與檢察書類相同，換言之，檢察官於收受「卷證分析報告」後，修改標題即可輕易製成檢察書類。關此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得否以檢察書類稿為內容時，法務部函（註 2）復本院表示：「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報告』，亦與上開要點無違。」顯見法務部亦容任此種作法存在。

（三）而所謂「例行性事務」，法務部函（註 3）復表示係授權各地檢署依轄區之社會環境、政經治安狀況、犯罪類型、事務繁重程度之不同決定其內涵，並採因地制宜之方式運

用檢察事務官。綜觀各地檢署所規定內容可知，其態樣繁多，不一而足，除包含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初審、毒品資料庫之建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團體之帳務查核等許多非屬偵查職務之行政事項，可交與

檢察事務官處理外，就屬法定刑低、數量較多之「質輕量多」刑事案件，亦可歸類為例行性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依法務部查復，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界定之例行性事務，表列如下：

表 1 各地檢署「例行性事務」類型之案件

| 機關名稱 | 說明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經檢視前述該署訂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分案報結輪值輪調暨考核要點」，該署並未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5 款之「例行性事務」為規範；且該署不採取「分流制」，已如前述，就實際分案運作而言，除「補審」、「求償」字（即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5 款第 3 目所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及「調參」字等案件，由兼辦主任檢察事務官之樂股主任檢察官直接督導檢察事務官辦理外，並無未透過檢察官交辦、直接分由檢察事務官之「例行性事務」。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之例行性事務，就過失傷害、竊盜（不含竊盜集團）之兩類簡易案件，交由各檢察事務官輪分辦理，並向所屬主任檢察官報告。其他案件均由各股檢察官依案件需求指揮檢察事務官辦理勘驗、初詢、卷證分析等工作。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例行性事務（非屬偵辦刑事實體案件類型之業務）： 一、檢察官指派檢察事務官至司法警察機關銷燬通訊監察監錄光碟（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7 條規定）。 二、指派檢察事務官監看職棒業務。 三、毒品獎金審查、核發業務。 四、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業務。 五、指派檢察事務官進行法令宣導業務。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該署檢察事務官因業務需要分為四大組，各組例行性事務如下： （一）一般偵查組，承辦案件來源主要有三： 1. 全署毒偵案件（施用毒品案件）。 2. 全署速偵案件。 3. 檢察官交辦之案件（含每月交查或核交案件 20 件、調參暨聲沒等雜件）至上開第 3 點部分，該署並未就交辦案件之案由、案件類型及欲指揮進行事項有所規定，完全由各偵查股檢察官自主決定所欲 |

| 機關名稱 | 說明 |
|-------------|--|
| | <p>交辦之案件型態。</p> <p>(二)補審求償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辦全署補審、求償案件。 2.辦理當選無效訴訟案件。 3.辦理「賠議」、「民參」等與該署相關之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 <p>(三)毒品資料庫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毒品資料分析作業。 2.專辦公訴案件。 <p>(四)不法犯罪所得查扣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一般偵查組業務。 2.辦理不法犯罪所得查扣。 <p>二、偵查以外之例行性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理一般案件申告。 (二)依檢察官指揮為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搜索、扣押、勘驗等強制處分。 (三)輪值選舉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勤務。 (四)辦理毒品資料庫業務。 (五)其他法令所定屬檢察官職權事項之襄助處理。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p>該署檢察官交辦檢察事務官運用原則如下：</p> <p>一、檢察官就所有（含例行性案件）案件交辦檢察事務官襄辦，必需先詳閱卷證後填具「案件交辦進行單」，指示應進行事項，不得由分案室逕交檢察事務官辦理。每月每位檢察官除例行性案件外，僅可交辦案件 5 件予檢察事務官襄辦。</p> <p>二、依該署業務需求，將檢察事務官調整編為下列三組：</p> <p>(一)專案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所指定專案襄助檢察官辦理案情重大複雜之特定案件。 2.檢察官就其承辦案件認有由檢察事務官專案襄助之必要者，亦得簽請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或資深檢察官指定檢察事務官襄助辦理。 3.辦理該署施用毒品之毒偵案件及該署毒品資料庫之管理，並追緝上游販賣毒品者之情資收集。 <p>(二)例行案件組</p> <p>依配屬檢察官指揮辦理一般例行性案件，即指竊盜、公共危險、賭博（含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傷害（含過失傷害）、詐欺（指電話、簡訊、人頭帳戶詐欺、10 萬元以下假性財產犯罪）、毀損、家庭暴</p> |

| 機關名稱 | 說明 |
|-------------|---|
| | <p>力、妨害家庭及婚姻、妨害兵役、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等共 10 類假性財產犯罪或案情簡易之案件。</p> <p>(三)補審求償組</p> <p>依主任檢察官之指揮，襄辦犯罪被害人補償、國家賠償、冤獄賠償、選舉無效訴訟、民事訴訟（如聲請失蹤、聲請死亡宣告等）案件，並承辦檢察事務官室單一窗口查詢業務。是以該署目前依法務部函頒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5 款之「例行性事務」，乃指交查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施用毒品案件、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p>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p>該署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5 款將下列案件及事項歸類為「例行性事務」，交檢察事務官襄辦。</p> <p>一、刑事簡易案件：該署由負責核退案件之檢察官，於審核核退案件時，簽註應分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之例行性案件（如酒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竊盜、妨害兵役、傷害、施用毒品、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等），經負責之主任檢察官審核後，逕送分案交由檢察官事務官辦理，由檢察事務官於收案辦理，於完成結案擬作書類或卷證分析後，送檢察官審核，再陳請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每股檢察事務官之例行性案件，均係輪分而來，各股例行性案件業務平均。惟負責審核核退案件之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須注意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間之分案公平性，避免造成工作不均之情形。</p> <p>二、速偵案件。</p> <p>三、告訴或告發案件：告訴人自行或具狀告發之案件，若負責審核發查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認宜逕行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者，亦得直接簽註發交檢察事務官輪分辦理。</p> <p>四、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p>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 <p>依該要點之規定，該署檢察事務官襄助例行性之案件如下：</p> <p>一、被告姓名不詳或犯罪事實不具體之「他案」：視案件專業性質，分交給具有是類專長（如財稅、電子、土木及偵查等）之檢察事務官依指示調查處理。</p> <p>二、核交、交查案件。</p> <p>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p> <p>四、施用毒品案件。</p> <p>五、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單純民事債務糾紛案件，惟以詐欺、侵占形態告訴、告發者。</p> |

| 機關名稱 | 說明 |
|-------------|---|
| | <p>六、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單純竊盜」、「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妨害兵役」、「賭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如網路散布援交訊息）之案件」等案件及其他經「立案審查組」檢察官認為案情單純、適合由檢察事務官襄助辦理之簡易案件（如出售人頭帳戶詐欺、單純傷害等）。</p> <p>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施行日期，行政院尚未定之。</p> |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目前歸類為例行性案件者計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施用毒品案件、單純賭博案件、妨害兵役案件、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民參案件。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目前該署例行性事務包括 1.核交、交查案件。2.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3.施用及單純持有毒品案件。4.假性財產犯罪案件。5.幫助詐欺、過失傷害、賭博及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p>該署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5 款之規定由檢察事務官辦理之「例行性事務」如下：</p> <p>一、例行性案件：例行性案件限定某些類型案件逕由分案室輪分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再由配屬之主任檢察官簽名。包括下列案件：</p> <p>（一）刑事簡易案件：即施用毒品、人頭帳戶電話詐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案件、竊盜坦承、妨害兵役、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六合彩、職棒簽賭、公眾場所賭博、傷害及毀損撤回告訴等簡易案件。</p> <p>（二）告訴或告發案件：告訴人自行或具狀告發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p> <p>（三）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案件。</p> <p>（四）犯罪資料庫之建檔及分析。</p> <p>二、檢察官交辦案件：</p> <p>由檢察官填寫「檢察官送分交查進行單」，指示應辦理事項後，檢卷陳送該組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章後，交由分案室分「交查」案，輪分予檢察事務官辦理。</p> <p>三、支援檢察官偵辦重大案件：</p> <p>檢察長指定之專案，由 2 位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檢察長指派之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專責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長指定之專案。</p>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襄助檢察官偵辦案件分為「交查」、「核交」、「交辦」，其等案件性質、範圍如檢察官「交查」、「交辦」、「核交」檢察事務官調查或辦理之案件分類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交查、核交、交辦進行單所示。 |
| 臺灣臺南地方 | 該署現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5 款之規定， |

| 機關名稱 | 說明 |
|-----------------|---|
| 法院檢察署 | 將核交、交查案件、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僅限案由為詐欺）、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屬告訴乃論之案情簡易案件歸類為該條款所稱之「例行性事務」。 |
| 臺灣高雄地方 法院檢察署 | 該署依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5 款分配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例行性事務，包括： 一、核交、交查案件（該款第 2 目）。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該款第 3 目，指定專股辦理）。 三、施用毒品案件（該款第 4 目）。 四、假性財產犯罪案件（該款第 5 目）。 五、案情簡易之特定案件（該款第 6 目，目前包含 1.人頭帳戶與人頭電話詐欺案件。2.商標法第 97 條案件。3.毀損案件。4.非集團性之贓物案件。5.酒醉駕車案件。） 六、其他經檢察長指定之案件（該款第 7 目，司法警察移送案件之立案審查，指定資深事務官專股辦理）。 |
|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檢察署 | 該署目前係將單純施用毒品、及單純酒駕、補審求償（補審求償案件專組檢察事務官不參與輪分）及速偵案件歸類為例行性事務。 |
| 臺灣臺東地方 法院檢察署 | 該署未特定將何種案件及事項應核交、交查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僅犯罪被害人補償及求償案件則由檢察事務官協助處理。 |
|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檢察署 | 一、核交、交查案件。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案件。 |
| 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之運用係採 1 名檢察事務官對應 2 至 3 名檢察官之方式，若檢察官承辦之具體案件屬該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5 款之規定範疇，即由對應檢察官交與對應之檢察事務官辦理，惟該署對於檢察官交辦之案件數量定有上限。 |
|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檢察署 | 一、因毒品案件為毒品資料庫之資料來源，而該署全體檢察事務官均投入毒品資料庫之充實及相關資料之輸入與彙整，故該署施用毒品案件，均由檢察事務官進行初步分析。 二、檢察官交辦事項：整理犯罪事實、結合實務及法律意見分析卷證資料、截取電子影像為照片畫面、輔助值勤檢察官並接受指派任務（如協助整理申告案件之內容）。 |
| 臺灣澎湖地方 法院檢察署 | 該署目前僅有 1 位檢察事務官在職，辦理施用毒品、補審、求償案件、內勤申告及擔任檢察官所提當選無效訴訟之代理人，以及檢察官交辦偵、他案件之勘驗、調查證據及整理擬作書類附表等事務，分核交、交查字號辦理，交辦案件無案由之限制。 |

| 機關名稱 | 說明 |
|-----------------|--|
| 臺灣金門地方 法院檢察署 | 該署檢察事務官除辦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5 款第 1 至第 5 目所列案件類型外，另辦理下列「例行性事務」： 一、參加金門地區公務機關所召開之一般性會議。 二、擔任法治教育宣導講座。 |
| 臺灣連江地方 法院檢察署 | 由於該署無檢察事務官員額編制，故無法就監察院調查事項作說明。 |

資料來源：依法務部查復資料整理。

(四)又以法務部查復有關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運用檢察事務官之模式
為例，該署將刑事簡易案件（即施
用毒品、人頭帳戶電話詐欺、兒少
性交易防制條例、竊盜坦承、妨害
兵役、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六
合彩、職棒簽賭、公眾場所賭博、
傷害及毀損撤回告訴等）送經負責
之主任檢察官審核後，逕輪分交由
各虛擬股檢察事務官辦理，檢察事
務官於收案後，自行負責偵查並結
案，於完成結案書類後，送配置該
股之主任檢察官審核，再陳請檢察
長核閱。且就告訴人自行或具狀告
發之假性財產犯罪案件，若負責審
核發查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認宜逕行
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者，亦得直接
簽出發交檢察事務官輪分，由受理
之檢察事務官自行負責偵查及結案。

(五)再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
，檢察事務官得受檢察官指揮下實
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及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
人或鑑定人，因而實際與被告及案
件關係人接觸。

(六)由上揭說明可知，特定偵查中刑事

案件，現行體制下容許檢察事務官
實質上進行偵查、詢問，並以「卷
證分析報告」作成相關檢察書類初
稿，而檢察官淪為背後監督、核章
之角色，竟使檢察事務官跳脫偵查
輔助機關本質，而居於類似偵查主
體地位。

(七)88 年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新設檢察
事務官制度，係為襄助檢察官辦理
偵查事務，提升檢察機關內部偵查
機能，間接促進偵查品質，具有重
要之公益目的。然而，國家設官分
職，各有職掌，旨在分別負責，以
共同完成國家任務。犯罪偵查活動
中，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既
賦予檢察官具有犯罪偵查權限而主
導犯罪偵查，具有強制處分權，並
有指揮、調度司法警察的權力，明
確將檢察官定位為「偵查主體」，
而檢察事務官僅係受檢察官指揮而
襄助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而為「
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檢察事
務官兩者就其專業及角色定位各有
不同，不容混淆。

(八)是以，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之規定，有「實施偵查、提起公

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權限，又依同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是依上述規定觀之，檢察事務官在受檢察官指揮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及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若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指揮，「襄助」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時，顯係基於檢察官之手足地位，實施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之權限（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交上易字第 162 號刑事判決參照）。

(九)倘體制運作結果容許檢察事務官於個案中得獨立完成所有實質偵查作為，僅於形式上由檢察官簽名蓋章，或加載「本案由檢察官之指揮」等字眼，彷彿案件是由檢察官所完成，實已逸脫原制度設置目的。況且，姑不論檢察事務官之法學專業與職前訓練強度，均不如檢察官，其薪資未達檢察官薪資 8 成（且職級越高薪資成數越低（註 4））之現況，比諸其他專業領域，因人命

關天，法律尚且要求醫師非經親自診療，不得施行治療（註 5）；即使同為司法領域，基於人權至上，「直接審理原則」亦要求法官須親自見聞以形成心證；則檢察體系容許他人代替檢察官調查案件，自屬不得已情形下之非常手段，理當從嚴檢視相關法規，避免積非成是，將此例外情形當作原則。

(十)縱因刑事案件龐雜，檢察官分身乏術，須檢察事務官襄助，然該要點並未就檢察官得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數量設定上限，且就「例行性事務」之意涵規範模糊；而卷證分析報告，依本院逐案檢視徐仕瑋辦案情形可知，實務上作法並未限於單純案卷資料整理或證據分析，而可由檢察事務官完成該檢察書類實質內容後，由檢察官蓋印即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此等法規闕漏與實務現象，均指向法務部放任檢察官系統將不在少數之刑事案件交給檢察事務官系統偵結，而未能有效設置法規閘門，節制檢察官濫權指揮檢察事務官，實非妥適。

(十一)綜上，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 4 點，雖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事項，但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5 日法人字第 10500547320 號函復本院稱同點第 1 款規定，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若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以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他字案簽結公文等結案書類格式擬具「卷證分析

報告」，亦與上開要點規定無違等語。依此說法，則「卷證分析報告」與檢察官結案書類實質等同，幾可認定。且同點第 5 款「例行性事務」內涵，係委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訂定事務類型，形同將偵查中某特定類型案件，明定容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甚至明定部分「例行性事務」案件檢察事務官收案後，得自行負責偵查並結案，實質造成檢察官只剩下蓋章功能。上述情事均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核有嚴重違失。

二、檢察事務官原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係「襄助」檢察官職務，並視為「司法警察官」，然臺北地檢署未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類型及數量限制，放任檢察官可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已有不妥；復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該署之各層級監督體系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且未落實被告偵訊階段之訴訟權益保護，實有怠察之失。在個別檢察官積案過多時，該署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4 條等規定，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竟任由積案過多之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成為檢察官之分身，實際代行檢察官偵查職權，進而由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使檢察官得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報結，核有嚴重違失。且該署對於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

察事務官辦理之情形，並未列入檢察官職務評定之考據，形同默許上開混淆職務分際之作為，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亦應檢討改進。

(一)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次按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第 2 項）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 2 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並非檢察官分身。

(二)依法務部函復，臺北地檢署於檢察官得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數量，並無案件數量限制。據徐仕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像其他部分檢察官一樣，會把案件『全額交割』檢事官，我不會這樣做。」、「（問：你說你不是交辦案件最多檢察官，可否說明一下你剛剛『全額交割』狀況？）北檢有 2 到 3 位檢察官有這樣狀況，但名字我不確定。據說有 1 位年紀稍長檢察官，就常常這樣；另 1 位不那麼資深檢察官，也有這樣狀況。」另時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蔡碧玉於本院詢

問時亦表示：「檢事官作為檢察官手腳，當然要看檢察官如何運用，但我們會有監督機制。我們的確有聽過『全額交割』，就是交辦案件後，全部由檢事官進行及撰擬書稿，但有這樣檢察官，我們檢察長就會監督要求改進。檢察官如果有這樣做，雖然不會違法，但的確不妥當。」、「北檢不限制交辦量，是其傳統，但與我過去在新北地檢相比較，北檢交辦量也比較少，如果有規定交辦案件上限，可能會使檢察官認為數量限制內交辦都沒事。」據此，顯示該署雖無交辦案件數量限制，然檢察官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時，若採「全額交割」方式而全權授予檢察事務官辦理時

，該署仍有監督機制加以制衡。

(三)為查證徐仕瑋辦案違失及該署監督機制內涵，本院乃調閱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間 6 日交辦之案件全卷資料，並逐案檢視案件進行程序有無瑕疵：

1.此時期共有 89 宗案卷已歸檔並經本院調閱，依該署所定編號序為 1 案件計算，並將案件進行分類，其案件於分案後至完成相關檢察書類前，徐仕瑋有具體作為，或於交辦案件進行單中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者，歸為 1 類，共計 21 件；而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書類而無其他作為者，歸為 1 類，共計 59 件；無法歸類者，計 9 件，表列如下：

表 2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徐仕瑋交辦案件逐案分析表

| | 有具體作為 | 交辦案件進行單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 | 交辦案件進行單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 | 無法歸類 |
|------|-------------------------|---------------------------------------|--|----------------------------|
| 案件編號 | 21,20,22,23,45,66,67,86 | 5,12,17,18,19,40,43,50,58,68,69,70,89 | 1,2,3,4,6,7,8,9,10,11,25,26,27,28,29,30,31,32,33,34,36,37,38,39,41,44,46,47,48,49,51,52,53,54,56,57,59,60,61,62,63,65,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7,88 | 13,14,15,16,24,35,42,55,64 |
| 總計 | 8 | 13 | 59 | 9 |

註：1.如僅指引製作書類，但有具體作為者，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2.如交辦單上明確指示者，且有具體作為者，亦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2.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逐案檢視其內容後，發現有下列缺失：

(1) 編號 50、61、67、68、69、71、72、74、76 至 80、84 至

86 等共 16 件案件中，檢察書類原本之製作日期，均於檢察事務官簽結日期之前，足徵該原本應係檢察事務官獨立製作完成，且實情應係檢察事務官

簽結後，再由檢察官製作原本，顯見該原本所載製作日期，並非檢察官實際製作日期。

- (2) 編號 21 案件，徐仕瑋於交辦事項僅填載「請依現有卷證分析（不起訴）」，然不起訴處分書係由後手承接之溫檢察官作成，且溫檢察官交辦單內容繁多，可推定溫檢察官不認為可直接由檢察事務官製作不起訴處分書，還需要更多調查作為，始能達不起訴之心證。
- (3) 編號 22 案件，告訴人於 103 年 9 月 2 日請求儘速偵結；編號 25 案件，已逾 3 月未終結。
- (4) 編號 31 案件，偵查中辯護意旨顯示，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註 6）情事，故法院審理時先轉為通常程序訊問被告並確認被告是否認罪後再行簡易程序。本件偵查中未訊問被告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雖非違法，但應屬不妥。蓋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故檢察官是否於處刑前訊問被告應有裁量權；惟依同法第 452 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之情形

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本件偵查中辯護人主張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即可能有依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註 7）規定，法院應有諭知無罪判決空間，而不得行簡易程序，檢察官未經訊問確認，雖於審判中可由法官補行訊問，然徐仕瑋所為裁量究有不妥。

- (5) 編號 82 案件，一審法院法官簽改分通常程序，理由為被告於偵查中未到庭，未經檢察官訊問，因此被告未經告知所犯罪名，則被告是否坦承犯行而無其他答辯，尚有疑義，故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註 8）情形，依同法第 452 條（註 9），有行通常程序之必要。由此以觀，徐仕瑋指示檢察事務官撰寫簡易判決處刑書，應有裁量瑕疵。

3. 為瞭解徐仕瑋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後，就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如何運用，本院再向臺北地檢署調閱此時期交辦後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書，與由徐仕瑋製作之檢察書類交叉比對後，排除無法比對者後，其餘共計 71 件，其中有 68 件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僅置換文書標題及將文書製作名義人由檢察事務官改為檢察官徐仕瑋而已，比率高達 96%，詳如下表：

表 3 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比較表

| | 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幾乎完全相同 | 卷證分析報告書與檢察書類有所不同 | 無法比對 |
|------|---|------------------|----------|
| 案件編號 | 1,4,6,7,8,9,10,11,13,17,18,19,20,23,25,26,27,28,29,30,31,33,34,37,38,39,40,41,42,44,45,46,47,48,49,50,51,52,53,54,56,58,59,60,62,63,65,66,67,68,70,71,72,73,74,75,76,77,78,79,80,82,83,85,86,87,88,89 | 3,5,43 | 12,21,55 |
| 總計 | 68 | 3 | 3 |

4. 綜上，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共 89 件，排除無法歸類者計有 80 件，其中有 59 件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較無具體作為，約占 74%，換言之，可推定徐仕瑋仍有相當程度投入偵查者，約為 26%。其中經比較原本製作日期與檢察事務官簽報結案日期可推定由檢察事務官獨立完成書類並結案者有 16 件；推定交辦事項不完整者 1 件；拖延未結者 2 件；推定有辦案瑕疵者 2 件。此外，交叉比對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卷證分析報告書與由徐仕瑋製作之檢察書類，排除無法比對者之後，其餘共 71 件中，有 68 件卷證分析報告書

之內容與檢察書類之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約為 96%。

(四)另徐仕瑋任職於臺北地檢署期間，於 103 年 8 月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較多，本院再調閱該期間內徐仕瑋辦案資料：

1. 此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僅有 20 宗已歸檔並經本院調閱，依該署所定編號序為 1 案件計算，其案件於分案後至完成相關檢察書類前，徐仕瑋有具體作為，或於交辦案件進行單中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者，歸為 1 類，共計 16 件；而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者，歸為 1 類，計 3 件；無法歸類者，計 1 件，表列如下：

表 4 103 年 8 月徐仕瑋交辦案件逐案分析表

| | 有具體作為 | 交辦案件進行單明確指示檢察事務官偵辦方向 | 交辦案件進行單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 | 無法歸類 |
|------|----------------------|----------------------|-----------------------|------|
| 案件編號 | 1,4,7,12,13,14,16,17 | 2,6,8,9,11,15,18,19 | 3,5,10 | 20 |
| 總計 | 8 | 8 | 3 | 1 |

註：1. 如僅指引製作書類，但有具體作為者，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2. 如交辦單上已明確指示，且有具體作為者，亦僅歸計於具體作為。

2.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逐案檢視其內容後，發現有下列缺失：

編號 1 案件，卷內雖無辦案進行單，然不起訴處分書原本之製作日期為 3 月 12 日，在檢察事務官交查案簽結日期（3 月 18 日）之前，可推定此不起訴處分書為檢察事務官代作。

3.綜上，本時期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中，母體排除無法歸類者之後，其餘共計 19 件，有 1 件僅指引檢察事務官應製作之書類，較無具體作為，約占 16%，換言之，可推定徐仕瑋仍有相當程度投入偵查者，約為 84%。且其中有 1 件經比較原本製作日期與檢察事務官簽報結案日期而可推定由檢察事務官獨立完成書類並結案。

(五)另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於我國檢察法制所採檢察行政與檢察事務二元化監督系統中，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其個案監督係由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監督承辦檢察官所形成層級化監督，並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3 點規定，檢察事務官除受交辦檢察官指揮外，其承辦事務亦由主任或資深檢察官督導，由此構築偵查案件中「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個案交辦後之層級監督體系。再者，檢察官從事刑事訴追、主導偵查程序並獨占公訴之提起，乃至審判程序參

與及判決執行之指揮，乃是國家法意志之展現，目的即為實現國家刑罰權。尤其有關偵查程序終結之處分書，乃為決定是否開啟人民須面臨法院審判、定罪與否之司法程序機制，更應審慎面對，故就檢察書類之內容，應嚴謹審核其內涵。

(六)在徐仕瑋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中，依上開分析，綜合前述兩時期共有 17 件案卷之檢察書類原本製作日期，竟於檢察事務官簽報結案日之前，可推定檢察書類上所載原本製作日期錯誤。比諸裁判書類之誤寫、誤算，縱未對人民權益有所侵害，為昭鄭重，仍應以裁定更正（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參照），則於上揭檢察書類，未核實登載原本製作時間，致與卷內檢察事務官報結簽文相互勾稽，可發現時序錯誤，而該署有監督權之各層次上級均未盡職責查出錯誤並予訂正，應有缺失。此外，就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之編號 31 及 82 案件，以法院審判中之處置反推回去檢視徐仕瑋之交辦後偵查作為，雖其偵查中之裁量並未違法，但應為瑕疵無訛，臺北地檢署有監督權之各層體系均未能發覺，未善盡檢察行政之監督責任，致影響偵訊階段人民訴訟權益，核有怠失。

(七)再據本院詢問時任該署檢察長蔡碧玉稱：「因為徐仕瑋檢察官個人積案太多，交給其他檢事官，是為了要處理積案，是不得已；是行政管理必要手段。」及時任徐仕瑋之直屬主任檢察官孫治遠表示：「我早

在 103 年 11 月我就一直跟徐仕瑋講，要把案件陸續交出來，當他丟 1 百多件，我們基於幫助他把積案清理，只好把案件給檢事官處理。」等語，可知該署為協助徐仕瑋清理積案，容許徐仕瑋將大量案件全權交由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從檢察官「助手」成為檢察官「替手」，核欠妥當。

(八)又經本院取樣調查，函請臺北地檢署查復該署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數量前 3 名之檢察官，其等 103 年度之職務評定，均為「良好」，顯見交辦案件數量多寡並非檢察官職務評定所考量因素，查該署內部已流傳有所謂「全額交割股」，該署仍未將此種案件交辦過多情形列為職務評定之考量因素，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況該 3 名檢察官每月交辦案件，亦有遠高於新北地檢署交辦案件限制之情事，顯見縱依時任該署檢察長蔡碧玉所述，該署平均交辦件數低於新北地檢署，然無交辦案件數量限制，確實無法防杜檢察官濫用其可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權限，進而造成檢察官規避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之檢察官職責，將上開職務輕率交由檢察事務官行使，有違職務分際。至該署 105 年 1 月 12 日職務評定會議紀錄記載，有檢察官提議就交辦檢察事務官之案件類型等資料，應於職務評定中增加提供，作為參考。此後續情形為何，實應追蹤其辦理成效。

(九)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

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所定之檢察事務指令權，是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參照）。惟檢察首長行使第 64 條之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涉及案件的分辦及司法正義的實現，應在一定條件下審慎為之，始能避免外力或行政力量藉檢察首長的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進行個案干預（法官法第 93 條立法理由參照），故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註 10）規定，對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設有限制。

(十)按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故若檢察官因積案過多而濫用對於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時，檢察首長即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指揮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然本案徐仕瑋自 103 年 4 月、11 月起，未結案件數逾 200 件，檢察長除予提醒、關心外，本應以其積案過多而積極行使職務承繼權或移轉權，倘對積案過多之檢察官，不願行使該權限，而僅依「檢察機

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註 11）、第 44 點（註 12）規定，就稽延案件扣減檢察官辦案成績，或由檢察長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可能仍無助於疏減積累之案件。從本案臺北地檢署之處理方式觀之，如檢察長不善盡指揮監督權，僅能依靠積案檢察官自力或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方式來解決積案，終將因檢察官在每一個案中無法投入更多心力進行偵查，導致辦案品質降低，而無法確保人民訴訟權益，更係對檢察一體原則之戕害，非屬正辦。

（十一）綜上，檢察事務官原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係「襄助」檢察官職務，並視為「司法警察官」，然臺北地檢署未明確規範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類型及數量限制，放任檢察官可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已有不妥；復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該署之各層級監督體系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且未落實被告偵訊階段之訴訟權益保護，實有怠察之失。在個別檢察官積案過多時，該署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4 條等規定，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竟任由積案過多之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致使檢察事務官成為檢察官之分身，實際代行檢察官偵查職權，進而由檢察事務官製作「卷證分析報告

」使檢察官得輕易轉製成檢察書類報結，核有嚴重違失。且該署對於檢察官將大量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情形，並未列入檢察官職務評定之考據，形同默許上開混淆職務分際之作為，對於用心辦案之檢察官實不公平，亦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5 款規定，容任偵查中「例行性事務」之特定類型案件，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等作為，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臺北地檢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且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4 條等規定，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行使相關之指揮監督權，放任檢察官可以無上限地將案件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作為清理積案方法；且就徐仕瑋檢察官交與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致未發覺案卷文書有時序錯誤之瑕疵。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1. 申告案件為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檢察官仍應親自受理。2.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被告、拘提或通緝到案之被告，應由檢察官親自訊問並為強制處分。3. 疑為他殺、車禍、醫療糾紛及其他重大繁雜之相驗案件，應由檢察官親自相驗。4. 解剖屍體，應由檢察官命醫師行之。

註 2：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5 日法人字第 10500547320 號函。

註 3：法務部 105 年 7 月 25 日法人字第

10508511210 號函。

註 4：以職級 415 俸點相較，檢察事務官薪資約為檢察官薪資 0.78 倍；550 俸點相較，檢察事務官薪資約為檢察官薪資 0.76 倍；710 俸點相較，檢察事務官薪資約為檢察官薪資 0.61 倍。

註 5：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註 6：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 3 項）前 2 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註 7：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第 3 款：「第 1 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

註 8：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第 1 款：「第 1 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 449 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

註 9：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 451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註 10：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註 11：「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偵查案件，需經調查而終結者，應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訊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但因拘提、通緝、鑑定、囑託訊問、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或其他必要情形而不能即時指定期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儘速指定期日。（第 2 項）經偵訊或為其他調查後不能終結者，應當庭指定期日或於書記官將筆錄整理完畢送請核閱後儘速再指定期日或接續為其他調查行為。（第 3 項）第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 34 點第 2 項所列正當事由逾 3 個月未進行調查者，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

註 12：「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44 點：「檢察官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下稱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之：（一）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者，或全年新發生『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總計逾 30 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必要時並得調整其職務或報請調整至事務較簡之檢察機關。（二）主任檢察官全年全組『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累計之總數除以該組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 15 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三）檢察長全年全署『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之案件累計之總數除以該署檢察官人數所得商數超過 15 件者，得依其情節，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就本會委員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時所提問題之函復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江委員明蒼自動調查：據悉，105 年 7 月初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副代表都庫哈里酒後鬧事，疑因外交部及檢警機關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致其潛逃出境，不僅損及受害人求償權益，亦影響我國司法權行使，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後續如何求償？如何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調查：外交部禮賓處副總領事回部辦事林文和前於派駐檀香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以不實宴客名單報支副館長

交際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外交部禮賓處副總領事回部辦事林文和涉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二上網公布。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及駐韓代表處對我國在韓國不動產之歷年相關資料未確實保存，且未能即時、積極清查及處理，以致在韓國多筆國有土地長期處於被無權占用困境，核有重大違失」乙案，該部查處「前駐韓業務主管劉○○涉嫌毀損國有財產法律地位並圖利他人之經緯與實證」之過程及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印外交部來函（不含附件）併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四、密不錄由案。

五、密不錄由案。

六、有關申請人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於派駐哥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乙案之相關調查檔案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申請人到院閱覽、抄錄及複製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會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同意其應用之檔案內容，並適度塗抹及遮蔽相關人等之個人資訊。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鳳仙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有關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數量逐年增加，且近 5 年警方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相關單位對於護照查驗、補換發流程及跨機關打擊護照不法犯罪之聯繫情形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請內政部移民署每半年（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資料為準）就「國人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該半年新申請人數及累計受理申請人數，並與去年同期（新申請及累計）比較情形之相關數據，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推廣情形，函復本院，以利追蹤考核。

二、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蘇瑞慧 簡麗雲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國人出國打工度假存
有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致駐外館
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政府各相關單
位如何協調合作及透過何種機制解決乙
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外交部就本案自行賡續
追蹤列管，嗣後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安局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7 月 25
日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綜合座談，
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彙復表，報
請鑒察。

決定：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6 日函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
理「個人成套防護裝備續購」軍事投資
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國防部
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
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四、本會本（106）年 5 月份會議日期擬提
前，改訂為 5 月 10 日（週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等情」案之檢
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
請行政院持續督導，並將
106 年 1 月迄 6 月之改善成

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並將案關○○經費編用查核情形函復本院研處。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應持續督導○○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之實際執行情形函報本院憑處。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問題該院辦理情形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劉委員德勳審查意見，移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送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密函國防部轉飭○○續行檢討辦理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函請國防部於 107 年 3 月底前說明見復。

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空軍 AT-3 型機 0922 失事墜毀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說明獲得之 AN/PRC-112G 是否取得國際衛星搜救組織之認證，並檢附驗收相關卷證

見復。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輔導會花蓮榮服處辦理 100-101 年度、104-105 年花蓮地區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案，相關人員涉有不法等情」之糾正案檢討改進暨違失人員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 2 件函文併案暫存，並函請輔導會於文到 2 個月內陳報尚未確定之失職人員議處人令過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應加速本案相關規劃之執行，並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彙復本院憑處。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旅發生軍士官涉足不當場所，並私開國庫支票支付帳款等嚴重軍紀事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糾正案及調查案予結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未儘速通盤檢討不同意戶改建權益，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民眾○○○君陳情屏東縣「崇仁新村」眷舍輔助購宅款發放疑義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如簽註意見：影附國防部來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請鑒察。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檢送本會 105 年 10 月 25 日蒞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教育部檢送本會 105 年 11 月 18 日巡察該部及國家圖書館之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情形，據報該會核能研究所提供職務宿舍與編制內人員住用，未依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核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所查處結果，據復已擬具改善措施並與失職人員適當處分，業經本院函復准予備查，並影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孫委員大川、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提：「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似有待持續深入追蹤瞭解」專案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參考並督導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之二、三、八、十一，函請司法院參考辦理見復。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五、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二、陳委員小紅、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提：「我國人力／人才『高出低進』現象暨週邊國家人才延攬相關對策之研析」專案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授權調查委員修正後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之內容，由調查委員自行決定。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五、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

三、有關本院 106 年各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參與委員選任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6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推請包委員宗和、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王委員美玉及仇委員桂美組成調查研究小組調查，並由包委員宗和擔任召集人。

四、科技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票報帳遭貪污罪起訴，該部與政府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續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之情形，函請科技部續復本院。

五、教育部函，有關「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未將地理學科納入適用範圍，致參與競賽之學生無法獲得等同參加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補助及升學優待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與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釐清並續辦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適用升學優待辦法等相關事宜，本件函請教育部持續列管並推動所報規劃事項，俟有具體作為或成效時，再函復本院。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於 103 年間向教育部檢舉國立東華大學幼教系主任石明英涉有違法兼職，該部未依法查處，涉有廢弛職務及隱匿石師違法情事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事項業於本院調查意見論述綦詳，且函復陳訴人有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七、國立成功大學函，有關該校吳俊良副教授於兼行政職務期間，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核有違失乙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相關改善方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違法部分，業另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妥適督導十二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教育部所提改善措施尚符本院糾正意旨，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後續自行督導列管，嗣後毋須函復到院。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劉○蔚律師代理蕭○玲陳訴書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既已撤銷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解聘處分之核准函，請該局付與渠該撤銷核准函之書面處分，並請該校回復與陳訴人間之聘任關係及補發聘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書係副本，其正本既已另函送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處理，本件併卷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函，該市市長柯文哲濫以「弊案」公然指摘「臺北大巨蛋 BOT 案」，復藉未具司法調查權之廉政委員會進行調查，濫用媒體優勢迫使陳訴人妥協等，損及權益，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須臺北市政府說明及續辦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三)，函請該府說明並將後續改進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三、內政部及行政院函計 3 件，有關臺北市市長柯文哲濫以「弊案」公然指摘「臺北大巨蛋 BOT 案」，復藉未具司法調查權之廉政委員會進行調查，濫用媒體優勢迫使陳訴人妥協等，損及權益，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五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本於本院意旨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續處。

四、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 6 件，檢送有關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覆查申請書補充理由(二)及(三)資料等情。提

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訴內容已敘明於本院調查意見之中，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及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文化部函 2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12 年來竟無作為，縱容建商拆除該古窯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部分，仍須文化部廣續督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於 106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文化部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第 4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0 條第 1 項等規定，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該項調查意見予以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科技部函，有關該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南科健康生活館閒置情形已有部分績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科技部賡續督飭所屬改善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科技部復函）。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該部檢送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等 3 人所涉刑事案件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影本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違失人員既經本院彈劾追究行政責任，其刑責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在案，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及該府社會局函計 4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年至 97 年接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仍未按 104 年 6 月 15 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依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續報本院後續處理情形。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2 月 19 日副知本院該局函復故宮消合社之內容，尚無欠妥，文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財政部前部長張盛和表示其妻月退休所得高於任職薪資，銓敘部將改革年金制度，究退撫基金操作績效、虧損原因及違失責任為何等情案之

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仍待國防部及教育部依據政府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期程，配合研修相關退休法規，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將本案各節之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魏茂國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6 號

被付懲戒人

魏茂國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魏茂國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

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魏茂國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迄今，有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9129 號函復為憑（附件 1，第 1 頁）。其在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在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持股比率 10% 上限。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魏茂國持有富旭公司股份之情形：

(一)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富旭公司登記資料（附件 2，第 3 頁）顯示：

- 1.富旭公司於 98 年 5 月 19 日發行普通股 1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00 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 25 萬元，持有 25,000 股，持股比率達 25%。
- 2.富旭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1 日發行普通股 15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50 萬元（增資 50 萬元）。魏茂國當時仍投資 25 萬元，持有 25,000 股，持股比率達 16.66%。

3.富旭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00 萬元（增資 150 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 50 萬元（再出資 25 萬元），持有 50,000 股，持股比率達 16.66%。

(二)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送之魏茂國財產申報資料（附件 3，第 21 頁）顯示：

1.魏茂國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 98 年 5 月 5 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 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 萬元。魏茂國記載「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與富旭公司之地址相同（臺北市永樂里西寧北路 55 號 1 樓），本院詢問魏茂國「富鼎」和「富旭」公司是否為同一公司時，其表示：「可能是黃○基在電話中告訴我時講錯了或者是我聽錯，所以我財產申報時才會打成『富鼎』」，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 4，第 33 頁）。

2.魏茂國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同年 11 月 30 日已將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 萬元股權轉移其配偶。

(三)據富旭公司 105 年 2 月 19 日 105 富字第 1050002 號函告知，魏茂國之配偶持有之 50,000 股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全數轉移並繳納 1,350 元之證券交易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存證聯可稽（附件 5，第 37 頁）。

二、魏茂國對持股超過法定上限之事實並不爭執，其指稱：

(一)魏茂國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說明（附件 6，第 39 頁）時表示，由於總投資金額不高，僅 50 萬元整，持股也不高，僅 50,000 股，所以之前從未詢問持股比率。

(二)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到了學校以 mail 通知我後，我才去瞭解我在這家公司的持股比率，我才發現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 10%，所以我就趕快移轉股權。」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同附件 4，第 35 頁）。

三、惟查：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之公開資料，任何人皆可上網輕易查詢得知，故魏茂國知悉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尚無困難之處。

(二)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經由好友黃○基介紹投資富旭公司，這家公司投資那些項目我不清楚。我一開始出資 25 萬元，後來 10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增資時我又出資 25 萬元。」、「我之前沒有特別向黃○基問這家公司，但後來因為我擔任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

發展中心董事要申報財產時才問；此外，該公司在增資時他有先告訴我，所以我有問一下，因為我很相信黃先生。」（同附件 4，第 36 頁）證人黃○基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魏茂國後來增資 25 萬元也是我跟他說的，他很相信我。」（附件 7，第 44 頁）足見魏茂國有多次機會可經由其好友黃○基瞭解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卻未為之；更何況魏茂國在 102 年 11 月 18 日富旭公司增資時，其個人投資從 25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金額不可謂不少，未加以查證其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即增加 25 萬元投資，只因相信其友人，均違一般常理。

(三)再者，持股比率為一客觀數據，與投資人主觀上是否知情無涉，故魏茂國所稱「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亦不得作為免責事由。

(四)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魏茂國雖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將 50 萬股權轉移其配偶及其配偶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將股權全數轉移他人，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依上開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系主任該行政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例至 10%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例上限之規定。

二、經查魏茂國分別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迄今，該二系主任職務，均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魏茂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止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於代理期間，因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應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同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三、可見，魏茂國於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10%上限，其在 98 年 5 月 19 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25%，顯已違反上開規定。另魏茂國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16.66%，當時其未兼系主任，雖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惟其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該行政職務，迄 104 年 11 月 30 日將股權轉移之日止，並未降低持股比例至 10%以下，亦已違反上開規定。

四、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意旨，公務員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外，或於任公職時未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而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13776 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判決略以：
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105 年度鑑字 13776 號判決略以：
1.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2.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

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魏茂國在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在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例，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 1.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9129 號函。

附件 2.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0073900 號函送之富旭公司登記資料。

附件 3.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5 年 1 月 5 日處台申伍字第 1501830009 號函送之魏茂國財產申報資料。

附件 4.本院 105 年 1 月 13 日詢問筆錄。

附件 5.富旭公司 105 年 2 月 19 日 105 富字第 1050002 號函。

附件 6.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74196 號函。

附件 7.本院 105 年 3 月 14 日詢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因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間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

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懲戒 1 案，答辯如下：

壹、事實上之說明

一、被付懲戒人對持股超過法定上限之事實不爭執(如表一所示)，坦承確因教務繁忙致有疏失，惟懇請貴會斟酌下述緣由來認定違失情節輕重。

表 1 被付懲戒人於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率變動時序

| 日期 | 資本額 | 投資金額 | 持股比率 |
|-----------|--------|-------|--------|
| 98.5.19 | 100 萬元 | 25 萬元 | 25% |
| 100.1.21 | 150 萬元 | 25 萬元 | 16.66% |
| 102.11.18 | 300 萬元 | 50 萬元 | 16.66%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相關條文立法之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的投資行為，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被付懲戒人兩次投資金額均為 25 萬元，因專心於職務而未過問投資細節，從此條規範之立意來審視，被付懲戒人對學術工作之投入甚深，應可謂無愧於良心與國家之栽培，然畢竟長年服務於學校而非公務機關，對公務員相關法令不熟稔，以致因學術工作與家庭私事之繁忙疏於注意法令對公務員身分之限制規範，確有疏失，懇請貴會詳查緣由，得予從寬處置。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自德國埃爾蘭根－紐倫堡大學(Erlangen-Nurnberg)大學獲得材料工程博士後，本有國外更好的工作機會，惟為回臺貢獻所學而毅然返國，先在工研院機械所工作，88 年間轉至銖德公司、銖寶公司任職。因志趣在研發與教學，因此於 91 年 8 月進

入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任助理教授。91 年起東華大學開始實行「六年條款」，亦即新進助理教授必須於任職 6 年內提出升等文件，並於 8 年內完成升等副教授。因此除了教學、系所行政事務外，被付懲戒人還須爭取研究案件與經費、建立相關研究環境、發表學術研究論文，以在期限完成升等，然被付懲戒人不負學校託附，均一一予以完成。在助理教授期間尚兼任工研院機械所的特約人員(學校同意兼職)一年，並有幸於 95 年 8 月升等為副教授。自此除了教學、系所行政事務分攤、爭取研究經費與發表學術研究論文外，在 95 至 96 年間尚負責本系 IEET 工程認證的教師工作項目，96 至 97 年間則負責本系教育部系所評鑑的畢業生表現項目，工作繁重。自 97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間擔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的系主任，籌思健全本系各項委員會的功能與協助系務進行

。然在高壓繁重之工作下，97 至 98 年間仍爭取並協調本系教師主辦 98 年 12 月的材料年會，當時約有 1,400 位學生、教授、廠商共同參與材料年會，相當程度推廣了系所在國際上之能見度。99 年 8 月間終於升等為教授，此時更著重於研究案件和爭取經費，及與民間公司的產學合作。102 至 104 年間有幸獲得石資中心和經濟部之推薦擔任石資中心的董事，103 年 8 月間則接受理工學院的任務，擔任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任務在整合與協助本系年輕的教師同仁、健全系上各項委員會的功能、協助系務進行，以及負責與協調本系教師完成教育部系所評鑑，校務與學術工作已占滿所有工作時間。在前開如此繁重之工作壓力下，對朋友所介紹投資部分之資金，無暇多詢問及瞭解，實不知該被投資公司資本額僅 100 萬，投資部位竟能占有百分之十以上，始料未及下，令被付懲戒人甚為心痛。

(三)除平日於花蓮專注於研究教學工作

外，被付懲戒人每週往返桃園住家與妻小團聚，且平均每二至三週再利用週末回嘉義縣中埔鄉探視父親，七年前父親因罹患關節手術復後不佳產生病痛致開始行動不便，並因此罹患帕金森氏症，看著昔日辛苦養育自己的父親喪失行動力與中度失智，被付懲戒人感到不捨與辛酸，縱使再辛苦、花再多時間，仍認為親身回鄉探視是略盡孝道、撫慰親情最佳的辦法，雖每週長時間花費在交通上的往返，卻不感身心困頓或疲累，只是長此以往，於公於私確實無暇顧及此投資，加上對友人之信任，因此未細問該公司資本額。此筆投資是於被付懲戒人擔任系主任之前所決定，本無違法之虞，擔任系主任後因工作日益繁重，致未及早發現投資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上限，懇請體察。為利說明，謹將回國後之任職時序與重要工作以表格及圖表方式呈現如下，並檢附近年學術研究供參（附件 1）。

表 2 被付懲戒人於國立東華大學的任職時序

| 日期 | 職務 | 備註 |
|------------------|-----------|--------|
| 91.8.1-95.7.31 | 助理教授 | |
| 95.8.1-99.7.31 | 副教授 | |
| 93.1.1-93.12.31 | 兼任工研院特約人員 | 學校同意兼職 |
| 97.8.1-100.7.31 | 兼任材料系主任 | |
| 99.8.1 迄今 | 教授 | |
| 102.1-104.12 | 兼任石資中心董事 | 學校同意兼職 |
| 103.8.1-104.1.31 | 兼任光電系代理主任 | |
| 104.2.1 迄今 | 兼任光電系主任 | |

二、被付懲戒人投資富旭公司之始末。

(一)被付懲戒人入股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旭公司)之緣由係因友人黃○基之邀約,兩人係自大學時代 74 年間即認識,為多年之朋友,黃○基為亞東證券公司的專業經理人,被付懲戒人自德國返臺後,對股票的投資大部分是委由其全權處理。97 年 7 月以前(即擔任材料工程學系主任之前)黃○基推薦被付懲戒人投資某家即將成立的公司 25 萬元,由於投資金額不大,又因信任朋友關係,因此未特別詳問公司名稱、資本額及營運狀況等細節,就直接答應黃先生的推薦,事後方知悉此家公司直至 98 年 5 月才登記成立。被付懲戒人因獲經濟部推薦而自 102 年起正式擔任「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屬無給職,學校同意兼職),即遵循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項目,關於「事業投資」部分,依規定是「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但基於誠實,被付懲戒人仍將 25 萬元的小額投資記錄於內,在詢問黃○基該公司名稱時,可能因誤聽或傳達錯誤而在監察院申報財產時誤寫為「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又因該事業投資事項之申報,並不需載明投資比率,因此當時並未詢問該 25 萬元出資所占的投資比率。102 年間再度基於信任而增資 25 萬元,並誠實申

報 50 萬元的投資,實際上則未參與該公司之營運或因投資而獲利。故被付懲戒人在擔任教職期間除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推廣外,無暇經營其他商業行為,並無因不專心公務,而致使校內同事或學生產生「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且對於 100 萬以下本無庸申報之事業投資金額,仍自發性的誠實申報,亦難謂有任何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情事。

(二)迄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人事室陳專員以電子郵件(附件 2)告知「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勾稽比對查詢結果發現兼任富旭公司董事」後,才知有設立時未經同意,即登記被付懲戒人為董事之情。雖經書面說明澄清(附件 3),但學校教評會仍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對被付懲戒人逕行懲處,懲處內容為「103 學年度年資加薪核予留支原薪、一年內不得校外兼職兼課(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5 年 9 月 22 日)、移付懲戒」(附件 4)。此外,學校也婉拒經濟部推薦被付懲戒人續任「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任期:105 至 107 年)。被付懲戒人因小失大,惟確實不知所投資的金額已超出百分之十。104 年 11 月 30 日,人事室陳專員先以電話告知,並於隔日再以電子郵件(附件 5)詢問被付懲戒人兼任富旭公司董事職務起訖時間和持股比率,經再向黃

○基查詢，才知道被付懲戒人投資與增資金額雖小，但持股比率高達 25%和 16.66%。當得知此訊息後，立即將被付懲戒人之持股轉移，惟因一時要找人接手，實非容易，遂將持股轉移至配偶陳○君，105 年 2 月 3 日再由配偶陳○君出清持股

（詳參彈劾案文章第 2 頁倒數第 6 行起）。被付懲戒人如早知相關規定以及公司資本額、持股比例等，定不會如此作為，懇請貴會納入處罰上之比例原則，慎思衡量。

◎投資富旭公司時點與確認投資公司名稱、持股比例（表三）

表 3 被付懲戒人投資富旭公司時序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 97.7 以前 | 決定投資某家公司 | 確切日期不確定 |
| 98.5 | 投資某家公司 25 萬 | 不確定比例 |
| 102.2 | 誤認投資富鼎公司 | 財產申報，公司名稱錯誤 |
| 102.11 | 增資富鼎公司 25 萬 | 財產申報，公司名稱錯誤 |
| 104.5.14 | 確認投資富旭公司 | 學校人事室 e-mail 詢問 |
| 104.10.29 | 學校教評會懲處 | 停止晉薪、校外兼課兼職一年 |
| 104.12.1 | 確認持股比例 | 學校人事室 e-mail 詢問 |
| 105.1.13 | 監察院約談 | 確認非本人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 |
| 105.8.4 | 監察院彈劾 | 投資比率超過 10% |

貳、法律上之答辯：

- 一、查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作了極大的修正，採比較嚴謹的規範要件，對於公務員「應受懲戒」之情事，規定如下：「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故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
- 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為：第一、公務

員懲戒法制定目的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因此受懲戒之情事應以職務行為為主。第二、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並非不能受懲戒處分，而是必須有「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必要性」為要件，始得予以懲戒。

- 三、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投資富旭公司之行為，並非職務上行為，是以本件所應審酌者乃是被付懲戒人之前開投資行為是否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必要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謹說明如下：

(一)本件是否非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為？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於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該條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後段則對於投資於非執行職務之行為設下投資門檻 10%之限制，其立法意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
- 2.經查，富旭公司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記載其所營事業為：代碼「H201010」、「一般投資業」（參監察院彈劾案附件 2），並非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應不受該條規範之限制；換言之，本件應非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雖然過去實務上曾以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擴大解釋前開條文規定之種類及範圍（參附件 6），惟銓敘部之函釋並非法律，應不屬本次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違『法』行為」之法律，是被付懲戒人投資富旭公司之行為，既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

定之範圍內，自不能擴大解釋而認本件係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又監察院之彈劾案文引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意旨（詳參彈劾案文第 5 頁倒數第 3 行起），認「公務員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外，或於任公職時未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等認定亦有未洽。蓋同前所述，前開函文充其量僅係行政命令，並非法律，焉得稱為「違法行為」？且其未能詳加區別「投資」與「經營商業」之不同，令人遺憾！尤其，該院引用公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來說明本件係經營商業及因經營商業而有損害政府威信，其理由似嫌牽強，且未深究內函底蘊，遽認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即屬經營商業，尚非妥適。

(二)本件亦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1.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分屬不同之規定，在含義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亦

有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可參（附件 6）。查，監察院移送被付懲戒人之理由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核有違失，其係以被付懲戒人之非執行職務之投資行為移送，然其確未能深究「投資」非屬「經營」，而引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參彈劾案文第 7 頁第 2 行），認被付懲戒人之投資行為係屬經營商業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詳參彈劾案文第 7 頁第 4 行），顯有誤會。

2. 如前所述，被付懲戒人家庭、工作忙碌異常，因朋友邀約所為之投資，未注意被投資公司之資本額，更未料到投資比例會超過百分之十，此參諸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時，不但二度申報 25 萬元投資額，且尚將富旭公司誤載為「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可印證被付懲戒人係多麼疏忽此筆投資，換言之，被付懲戒人基於信任朋友所為之投資，實非以謀利為主要目的，尚祈貴會明鑒！
3. 再者，被付懲戒人於投資期間未收到一分一毫投資利益或報酬（參附件 7），也未參與任何開會

或決策或發言……等等，實難稱有辱官箴，或有損害政府信譽，遑論「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綜上所述，本件應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情事。

（三）本件核無懲戒之必要：

1. 本件實係被付懲戒人無心之行為所造成，若審酌卷內證據資料，應可瞭解被付懲戒人並非汲汲營利之人，而是奉公守法、努力上進、為國家福祉、社會進步而努力之人，如僅因被付懲戒人無心之疏失即予懲戒，實與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特別將「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特別另訂一條，且特別規範其構成要件之立法目的不合。尤其被付懲戒人，於今已遭學校教評會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逕行懲處「103 學年度年資加薪核予留支原薪，一年內不得校外兼職、兼課（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至 105 年 9 月 22 日），移付懲戒」，此種懲處對於一個一直以來均奉公守法、努力向上之人，不可謂不重，參諸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本件核無懲戒之必要。
2. 本件被付懲戒人實質上並未經營商業，所投資之事業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列舉之事業類型，雖投資比例超過 10%，但主要原因是富旭公司資本額過小所致，再從前面之答辯可知，被付懲戒人在投資期間戮力從公、奉獻所學，為改善學術環境、作育英才而努力不倦，相比

於該等投資行為被揭露後對政府信譽與國家公務信譽之影響，應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情事，建請衡量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考慮彈劾行為之合目的性，採取最小損害之方法，在行為與欲達成之目的間尋求平衡，以免造成之損害超出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畢竟大學教授之養成不易，學術人才宜予重視及鼓勵，加上近年高等人才被外挖角嚴重，且學術人士向來珍視名譽，倘違法之情節與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定將嚴重打擊其士氣，對留住優秀人才恐有隱憂。

參、綜合以上事實及法律所陳，本件實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構成要件不該當，尚祈貴會不予懲戒。惟若貴會審理結果認仍應懲戒，亦請俯察被付懲戒人無心之疏失，並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於今已造成被付懲戒人精神名譽上莫大之折磨及傷害，予以最輕之處分，毋任感禱！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 1：近年學術研究成果。

附件 2：104 年 5 月 14 日人事室陳專員之電子郵件。

附件 3：104 年 9 月 20 日對學校之說明函。

附件 4：104 年 10 月 29 日學校教評會之懲處。

附件 5：104 年 12 月 1 日人事室陳專員之電子郵件。

附件 6：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歷次修正沿革及歷來相關解釋彙整表。

附件 7：102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

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

丙、監察院對答辯書提出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所為之事實上答辯，意見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主張係因其學術工作與家庭私事之繁忙，加上對友人之信任而未細問富旭公司之資本額，致疏於注意持股比率已超過 10% 乙節：

1. 該主張係屬個人因素，無礙其持股比率已違反法定上限之事實。故本院彈劾案文基於被付懲戒人知悉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尚無困難之處；個人投資從 25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未加以查證其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只因相信其友人，有違一般常理；持股比率為一客觀數據，與投資人主觀上是否知情無涉等因素綜合考量，而認定該事實。

2. 貴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01 號議決書亦認為「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稱：其因疏未瞭解有關公務員出資上限之規定，致出資超過千金藤公司總資本額 10% 之上限，且其亦據實向監察院申報該財產，嗣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接獲監察院通知而知悉後，即辦理出資全部轉讓，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轉讓，均無惡意規避隱匿，其任司法工作 20 年，亦無任何懲處紀錄等各情，均僅足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能執為免責之依據。」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主張一得知持股比率高達 25% 及 16.66% 時即將持股轉

移至其配偶，嗣後其配偶再出清持股乙節：

1. 本院彈劾案文援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以：「……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被付懲戒人雖於知悉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後即將股權全數轉移他人，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2. 上開貴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01 號議決書亦認為「……嗣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接獲監察院通知而知悉後，即辦理出資全部轉讓，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轉讓，均無惡意規避隱匿，……均僅足供審酌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能執為免責之依據。」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所為之法律上答辯，意見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主張富旭公司所營事業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應不受該條規範之限制，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78)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擴大解釋前開條文規定之種類及範圍乙節：

1. 銓敘部上開函釋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等）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

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公務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1)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2)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3)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當為法所不禁。可見該函釋係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目的並非在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如採「文義解釋」，富旭公司所營事業屬商業之一種，既非該規定所規範之事業種類，根本連投資都不行，遑論持股比率之多寡。爰被付懲戒人主張上開函釋擴大解釋前開條文規定之種類及範圍，容有誤解。

2. 經查貴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01 號議決書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投資事業，雖僅載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未將其他主要事業等逐一列舉，惟依該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是該規定並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因而被付懲戒人所投資之上

開事業雖非上揭條文所列舉之事業，亦不能據此解免咎責」，可見貴會之議決書亦肯認上開銓敘部函釋之見解。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主張彈劾案文引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387 號函釋僅係行政命令，不得作為違法行為認定之依據乙節：

1. 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認為「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又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法律所定者，多係抽象之概念，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就此抽象概念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主管機關作為適用法律、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基礎。」準此，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基於職權以上開函釋加以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內涵，依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自有其效力。
2.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有效之函釋既認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彈劾案文援引該函釋意旨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兼系主任行政職務前

，未降低持股比率至 10%以下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主張彈劾案文未能區分「投資」與「經營商業」之不同，引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認其投資行為係屬經營商業行為顯有誤會乙節：

1. 被付懲戒人雖援引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74)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主張「投資」係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惟銓敘部該函釋後段亦提及「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被動繼承之情形即有持股比率之限制，主動投資之情形更當受到相同之規範，被付懲戒人答辯時漏未援引該函釋之後段。
2.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38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

規定。前已言之，該函釋既為有效，彈劾案文依該函釋認定被付懲戒人因持股比率超過 10%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主張本件非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及無懲戒之必要乙節：

- 1.彈劾案文援引貴會 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及 13776 號判決，認定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 2.另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亦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投資鶴記公司，持股逾 10%，且兼任該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3.揆諸上開貴會之判決意旨，被付懲戒人之主張顯無足採。

三、除對於被付懲戒人之答辯回應上開意見外，本案尚有以下綜合說明：

(一)原本教育部函送本院調查之事項係被付懲戒人兼任富旭公司之董事，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其對擔任董事一職並不知情且未親自簽署董事願任

同意書，因而對該部分未予彈劾，另調查過程中發現其在兼系主任期間，於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 10%而予以彈劾，已符合對被彈劾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之原則。

(二)本案於 104 年 12 月間開始調查，因被付懲戒人係來自學界，為求慎重，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嗣貴會作出相關判決（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13776 號）後，本案始進行彈劾審查程序，對被付懲戒人已具同理心。

(三)被付懲戒人為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自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貴會對類似身分者作出數件判決（105 年度鑑字 13768 號、13802 號、13844 號、13849 號）予以懲戒，故本件彈劾案對被付懲戒人並無針對性。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要難辭違失之咎，仍請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魏茂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代理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其於擔任（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旭公司），當時富旭公司股份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投資 50 萬元，持有 50,000 股，其持股占該公司總股份比率達 16.66%，超過該公

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迄 104 年 11 月 30 日被付懲戒人始將該公司股權轉讓與他人。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投資期間，未取得薪資報酬，亦未分得股利。

二、以上事實，有移送函所附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0073900 號函送之富旭公司登記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投資期間，未取得薪資報酬，亦未分得股利，亦有被付懲戒人提出其 102 年至 104 年之所得稅申報資料為憑。訊據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所有富旭公司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事實，雖答辯意旨略以：(一)其因學術工作與家庭私事之繁忙，加上對友人之信任而未細問富旭公司之資本額，致疏於注意持股比率已超過 10% 之事實。(二)富旭公司所營事業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應不受該條規範之限制。(三)彈劾案文未能區分「投資」與「經營商業」之不同，引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認其投資行為係屬經營商業行為顯有誤會。(四)被付懲戒人本件非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及無懲戒之必要等情(詳如被付懲戒人上述答辯欄所載)。惟查(一)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時即具有公務員身分，自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之規定，尚難以疏於注意持股比率已超過 10% 之事實，而主張免責。(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係指不受該條規範之範圍，故其反面解釋，非屬於該但書所定範圍者，亦即其他之商業行為

(包括本件之投資商業行為)，只要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依法文意旨，當然構成違反該規定，故被付懲戒人主張富旭公司所營事業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應不受該條規範之限制乙節，顯屬誤解該規定意旨而不足採。(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38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 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該函釋為當時主管機關就其適用法律執行職權時所為之解釋，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尚無違背，自屬有效，彈劾案文依該函釋認定被付懲戒人因持股比率超過 10% 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上述被付懲戒人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主張本件非屬非執行職務之

違法行為、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及無懲戒之必要等語，自非可採。(五)至於其他答辯，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援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查本件就移送書提供之證據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已坦承所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該公司總股份百分之十之事實，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惟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申誠之懲戒處分，而關於申誠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為 5 年。查本件係於 105 年 8 月 4 日移送到本會，有本會加蓋於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自當日回溯 5 年內部分，始在追懲範圍內，故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部分，已逾 5 年之追懲期間，此部分應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茂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8 號

被付懲戒人

胡聯國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胡聯國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胡聯國係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教授，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臺中教大）服務並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以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本院審查。移送內容略以：

(一)胡聯國為政大專任教授（未兼任行政職務），於 97 年 6 月 13 日起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

(二)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臺中教大服務

並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

(三)胡聯國已於 103 年 2 月 1 日歸建政大。

(四)該部前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請臺中教大就胡聯國借調該校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違法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予以說明，案依臺中教大 104 年 11 月 10 日函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略以，胡聯國借調該校管理學院期間違法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經該會決議於 104 學年度起 3 學年內，不再聘任其擔任該校專任教授及各會議委員，期滿後視其狀況再議。

(五)政大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臺中教大提供胡聯國借調期間之違法兼職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該校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040021306 號函說明略以，據胡聯國表示，因不諳法令，不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故未向該校提出兼職申請，於得知涉及違法兼職後，已請辭該校管理學院院長。

(六)另該部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政大就胡聯國借調臺中教大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有否領取該公司薪資或其他報酬、酬勞，及有否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經營等情提供相關說明，案經政大 105 年 2 月 26 日函復，上開情節經胡聯國回復以，「1.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以致誤觸法令，懇請鈞長諒察。2.兼職獨董期間，只領取董事會出席費，並未參與公司實際

運作。」

(七)又胡聯國兼職行為經政大 105 年 1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決議以，尊重臺中教大校教評會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 3 學年內，不再聘任胡聯國擔任該校專任教授及各會議委員，期滿後視其狀況再議之決定。

(八)政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請該部陳轉本院審查。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凱基證券於 77 年 9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460 億元。又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凱基證券 101 年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可知，該公司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均有營業收入（附件二，頁 4-11），足認該公司於被付懲戒人胡聯國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並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

三、被付懲戒人胡聯國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胡聯國參與凱基證券經營之情形

1.胡聯國同意擔任該公司第 9 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止，此有胡聯國簽具該公司第 9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附件三，頁 12-13）附卷可稽。

2.因自 102 年 1 月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金控）成為該公司唯一股東，該公司董事由開發金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與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7 條規定重新指派，並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就任。胡聯國爰於 102 年 1 月 18 日起辭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同意接受開發金控指派擔任該公司第 10 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至 105 年 1 月 17 日止，凡此有凱基證券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開發金控相關指派書及胡聯國簽具該公司第 10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與相關辭任書影本在卷足憑（附件四，頁 14-19）。

3. 依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附件五，頁 20-21）所提供之下列資料，足證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有出席該公司第 9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及第 10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董事會議、第 1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及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審計委員會議，與第 1 屆（100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關於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有出席該公司前揭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情，胡聯國於本院 105 年 7 月 21 日詢問時，坦承確有出席旨揭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此有當日之詢問筆錄（附件六，頁 24）為證。

- (1) 該公司第 9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10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 (2) 該公司第 1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 (3) 該公司第 1 屆（100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4. 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3 日、101 年 7 月 3 日、102 年 1 月 25 日、102 年 3 月 29 日、102 年 6 月 5 日、102 年 7 月 17 日之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附件七，頁 28-51）及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同附件五，頁 21）之說明可知，胡聯國前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 (二) 胡聯國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領取報酬之情形

1. 依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

函（同附件五，頁 21）之說明如下：

- (1)自 97 年 11 月起至 102 年 1 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元，合計○元（100 年 6 月至 8 月無支領）。
- (2)自 102 年 2 月起，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由開發金控給付，明細如下：
<1>102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合計○元。
<2>開發金控董事會決議自 102 年 6 月 22 日起，每月給付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故於 102 年 7 月補發 102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之差額，102 年 7 月計付○元。
<3>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5 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合計○元。
- (3)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計 69 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31 次，每次領取出席費○元，合計○元。

2.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6 月 8 日復函所提供胡聯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胡聯國確有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之薪資及其他報酬，凡此有胡聯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附件八，頁 52-60）在卷可稽。

四、被付懲戒人胡聯國於本院詢問時，除坦承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

長期間，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有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外，其亦承認有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惟聲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因只是獨立董事，基於保護股東權益，行使公司監督之責，且從 97 年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至今，政大或借調至臺中教大期間，無人告知其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直到 102 年底教育部告知有人檢舉，始知道違法，並立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請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職務等語，上情有本院 105 年 7 月 21 日詢問胡聯國筆錄（同附件六，頁 23-27）及其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簽呈影本（附件九，頁 61）在卷可參。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

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

二、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是以，被付懲戒人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嗣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

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35 號書函略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獨立董事設置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股票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依前開函釋，自不得為之。

四、被付懲戒人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法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胡聯國於本院詢問時，對於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且多次參與凱基證券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亦坦承不諱，僅陳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且從 97 年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至今，政大或借調至臺中教大期間，無人告知其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直到 102 年底教育部告知有人檢舉，始知道違法，並立即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職務等語。惟查：

(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胡聯國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

(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被付懲戒人胡聯國前述有關不諳法令及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職務等主張，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

五、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

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及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付懲戒人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綜上，被付懲戒人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參、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附件一、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 附件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凱基證券 101 年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附件三、胡聯國簽具凱基證券第 9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

附件四、凱基證券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開發金控相關指派書及胡聯國簽具該公司第 10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與相關辭任書。

附件五、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

附件六、本院 105 年 7 月 21 日詢問胡聯國筆錄。

附件七、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3 日、101 年 7 月 3 日、102 年 1 月 25 日、102 年 3 月 29 日、102 年 6 月 5 日、102 年 7 月 17 日之歷次變更登記表。

附件八、胡聯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附件九、胡聯國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簽呈。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胡聯國係政大教授，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服務並兼任該校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
-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凱基證券 101 年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被付懲戒人簽具凱基證券第 9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凱基證券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開發金控相關指派書及被付懲戒人簽具該公司第 10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與相關辭任書、凱

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監察院 105 年 7 月 21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3 日、101 年 7 月 3 日、102 年 1 月 25 日、102 年 3 月 29 日、102 年 6 月 5 日、102 年 7 月 17 日之歷次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被付懲戒人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簽呈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之違理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違反規定，經

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聯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2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翰璧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張翰璧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翰璧－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尚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兼任監察人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並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其知悉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惟未支領報酬，該校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張翰璧教授移付懲戒，此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0629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第 1-4 頁）；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6793 號函（附件 2，第 5-15 頁）；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 3，第 16-19 頁）等可稽。

二、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於時尚公司執行監察人職務之情形：

（一）時尚公司未曾辦理停業登記，此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789 號函可稽（附件 4，第 20-22 頁），合先敘明。

（二）據時尚公司 104 年 12 月 25 日復文（附件 5，第 23 頁）：

1. 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從未出席過該公司常董會議、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

2. 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1）於 101 年 6 月 5 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 6，第 24 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允得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

（2）於 102 年 6 月 3 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 7，第 25 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

（3）於 103 年 6 月 3 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 8，第 26 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

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

3. 本院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時稱，每年有審查時尚公司的財務報表，此有本院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張翰璧教授之筆錄可稽（附件 9，第 27-29 頁）。

(三) 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投資時尚公司之金額及所有該公司之股份情形：自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投資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投資比例 0.25%（180,000/72,000,000），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25%（18,000/7,200,000），此有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同附件 3，第 16-19 頁）。其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之規定。

(四) 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無配受股份、股息、股利：

1. 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稱（附件 10，第 30-34 頁），兼任時尚公司之監察人期間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又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亦稱：無配受股份、股息、股利等語，此有本院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張翰璧教授之筆錄可稽（同附件 9，第 27-29 頁）。
2. 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

公司之各類所得，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5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1052450062 號函可稽（附件 11，第 35-73 頁）。

(五) 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其違法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此違法期間於 101 年 6 月 5 日、102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3 日共 3 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審查財務報表等情，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一)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

適用。

(二)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

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6793 號函(同附件 2,第 5-15 頁),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三、總教學中心：下設……出版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查該校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出版中心,為總教學中心下設之學術單位,並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另依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出版中心主任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是則,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係屬該校編制內學術單位主管之行政職務。

(三)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就兼任該出版中心所執行之行政職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解釋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於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並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等相關法令。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

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件被彈劾人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解釋文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其所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除代表官股外,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三)又依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

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另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本件被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期間，登記為公司董事，自應負違法經營商業之責任，……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是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亦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縱然未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仍不得作為免責依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五)何況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於兼任期間內共 3 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

查報告書，審查財務報表等實際參與經營商業之行為，縱其未支領任何薪酬，違失事證明確，參諸上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業釋明意旨，核其所為自己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六)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及本院詢問時均稱，不知法令等情，另陳稱下列各點：

1.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稱（同附件 10，第 30-34 頁），其雖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之責任，但仍得按其情節，減除或免除其處罰，又其雖有違法之事實，惟違法之程度應屬輕微，且不會致學校實質上產生重大危害，請依比例原則，採用減薪、申誡等方式處置。

2.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稱（同附件 9，第 27-29 頁），其不知不得兼職之法規，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未主動告知，兼行政職務就是公務員，亦未告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不得在校外兼職，而該校人事室僅告知不得在校外兼課等語。

3.陳稱其持股比例甚低，無支領薪酬，且不因此影響教研工作。

惟查：

1.據國立中央大學 105 年 3 月 21 日中大人字第 1050003553 號函示

（附件 12，第 74-107 頁），張翰璧教授於 101 年 8 月 1 日初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嗣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簽具「國立中央大學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或違法兼職規定告知書」，結文略以：「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相關解釋規定，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以前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中大客家社會文化所張翰璧 101 年 10 月 25 日簽名。」是以，張翰璧教授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嗣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簽具上開文件，其理應知悉不得兼職之相關法令。又該校近 4 年（101 年 4 月 10 日-105 年 2 月 17 日）函知或宣導校內同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共 12 件，並於每年 8 月辦理新任主管交接典禮、9 月辦理新聘教師研習予以製發手冊，主動加強宣導上開規定在案。故其辯稱，不知不得兼職法令及未有違法性認識而卸責，無法遽為採信。

2. 又縱然，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及本院詢問時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亦不知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係違法乙情為實，惟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此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

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所採，故其所辯，或可為處分輕重之考量，然無法因此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

3. 至於其投資時尚公司僅 180,000 元，投資比例 0.25%，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25%，其比例非常低，又其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無配受股份、股息、股利等情；又稱其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期間，每年所進行的業務是審查財務報表，其他時間還是專心在校務、教學與研究上，並未因兼職鬆懈研究工作等主張，應僅可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之參考。

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兼任公司監察人等法令，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其違法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共 3 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審查財務報表等情，違失情節明確。故其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

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張翰璧係國立中央大學教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其於兼任該項行政職務前自 101 年 3 月 2 日起擔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尚公司）監察人，嗣於接任上開出版中心主任後，疏未辭卸時尚公司監察人職務，仍續兼任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0629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6793 號函、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名單、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789 號函、時尚公司 104 年 12 月 25 日復監察院文（被付懲戒人未曾出席過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被付懲戒人 101 年 6 月 5 日、102 年 6 月 3 日、103 年 6 月 3 日以時尚公司監察人身份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監察院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之筆錄、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5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1052450062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暨結算申報及核定資料、國立中央大學 105 年 3 月 21 日中大人字第 105000355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承認屬實。其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雖辯稱，渠因持有時尚公司小額股份，經公司相關人員請託，故始於 101 年 3 月 2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期間掛名擔任監察人，然期間並未支薪，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又渠雖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仍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渠雖違反相關法規，然違反之程度應屬輕微，根本不會致學校實質上產生重大危害，請依比例原則，採用「減薪」、「申誠」云云。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是被付懲戒人上述陳述意見書之答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從據以免責。本會經檢

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答辯。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詢問時所作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被付懲戒人於前述任職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任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有違法情事。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惟審酌被付懲戒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翰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9 號

被付懲戒人

龔文俊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龔文俊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鵠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龔文俊，自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擔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迄今。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精鵠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15474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5 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核准設立，公司股份總數為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資本總額 25,000,000 元，由被彈劾人龔文俊

擔任董事長，並持有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直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改選董監事，始變更董事長為林○○，有經濟部 98 年 7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41590 號、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546440 號函等資料（附件二，第 6-12 頁）在卷可稽。

二、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42430598 號函復，精鵠公司 103 年至 104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該公司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分別有 120 餘萬元至 350 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三，第 20-24 頁），足見該公司於被彈劾人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6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1052427008 號函復，被彈劾人龔文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四，第 52 頁），僅所得類別「租賃」部分，領有精鵠公司給付總額 12 萬元，未支領該公司其他報酬。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

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經營係指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前經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在案，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理，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等相關解釋在案。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理由明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

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已如前述，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

二、被彈劾人龔文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附件五，第 58-61 頁）：精鵠公司自 98 年成立一直到 104 年間，其均擔任董事長職務，惟並未收取報酬。其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相關規定，任職鎮長後，因被通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才去變更登記。精鵠公司主要是提供資金成立合作社，協助銷售農民生產之稻米等農產品。精鵠公司一直在營業中。對於有關國稅局提供之精鵠公司 103、104 年的銷售額等資料部分，沒有意見。查，被彈劾人龔文俊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後，仍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長，之後雖因被告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即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辭去董事長職務並辦理變更登記。然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意旨，及銓敘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龔文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但書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法定上限規定，違失情節明確。其所為兼營商業及超逾投資持股比例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龔文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任職花蓮縣玉里鎮鎮長期間，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附件編號 | 內容 | 頁次 |
|------|--|-------|
| 一 | 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15474 號函 | 1-5 |
| 二 | 經濟部 98 年 7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41590 號函、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546440 號函 | 6-12 |
| 三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42430598 號函 | 13-50 |
| 四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6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1052427008 號函 | 51-57 |
| 五 | 監察院 105 年 4 月 15 日詢問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筆錄 | 58-61 |

被付懲戒人龔文俊答辯意旨：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立法理由：「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違法」及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

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二、被付懲戒人前擔任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總幹事，在 98 年間為協助農民產銷，提高農友所得創立自有品牌，而創設「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但因限於農民資力有限，參加之農民入社僅繳交 2,000 元入社費，根本無足夠資金可供推動社務、購買生產資材及做資金墊付。乃於 98 年 7 月 13 日，另籌資 2,500 萬元，成立精鵠公司，並被推舉為該公司名義上之董事長。因精鵠公司成立之目的，係在提供資金予「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推動社務及其社員購買生產資材資金運轉之用，「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因有該公司資金之挹注，始能茁壯發展，現已成為知名品牌，並獲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推薦。被付懲戒人在該公司成立後，先後擔任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總幹事、花蓮縣議員，故均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亦未支領任何

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該公司業務則均由被付懲戒人配偶林○○負責處理。又因被付懲戒人前未曾擔任公務人員，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一就任鎮長即面臨繁瑣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加以未曾實際處理精鵠公司業務亦未支領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幾乎忘記有兼任該公司董事長及擁有股權之情事。嗣就任僅約半年的期間，發現此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隨即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去精鵠公司董事長及移轉股權，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

三、綜上各情，被付懲戒人係因首次擔任公務人員，未諳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及擁有股權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就任鎮長僅約半年的期間，發現此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隨即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去精鵠公司董事長及移轉股權，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等情形。衡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並非職務上行為，雖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惟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顯不致於導致公眾喪失對被付懲戒人執行鎮長職務之信賴，而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此非職務上行為，應屬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且無懲戒之必要。懇請

鈞會斟酌上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判決，實感德便。

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謂其於任職期間，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職務，因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鎮長政務繁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且於知悉後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去精鵠公司董事長及移轉股權，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等情。惟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分別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所明示，被付懲戒人龔文俊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後，仍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長，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二、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已如前述，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為貴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理由所明示，被付懲戒人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且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仍請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龔文俊，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迄今。爰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核准設立，公司股份總數為 2,5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資本總額 25,000,000 元，由被付懲戒人擔任董事長，並持有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直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改選董監事，始變更董事長為林○○，並移轉全部股份予林○○。

二、以上事實，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15474 號函、經濟部 98 年 7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41590 號函、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546440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42430598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6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1052427008 號函及監察院 105 年 4 月 15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等影本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

三、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可按。故公務員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至於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對於法令並不瞭解，屬無心之過，在知曉相關事實後，立即辭去董事長職務等，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四、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固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龔文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